

裁定字號	112年統裁字第33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統二字第3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王國展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聲請統一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1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3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統裁字第33號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統裁字第33號王國展聲請案																		